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（周一）至十一月一日（周六）進行上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中四

	27-10-2025 (一)	28-10-2025 (二)	30-10-2025 (四)	31-10-2025 (五)
08:25 –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
第一節	中文 2 (8:30-9:15)	數學 (8:30-9:30)	公民與社會發展 (8:30-9:15)	中文 1 (8:30-9:30)
	小息			
第二節	英文 1 (9:35-11:05)	物理 (9:50-10:50, 507 室)	英文 3 (9:35-11:35, 禮堂)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9:50-11:20, 404 室)
		中國歷史 (9:50-10:50, 506 室)		歷史 (9:50-11:05, 506 室)
		生物 (9:50-10:50, 405 室)		化學 (9:50-11:20, 505 室)
		地理 (9:50-11:20, 602 室)		資訊及通訊科技 (9:50-10:50, 507 室)
		經濟 (9:50-10:35, 404 室)		旅遊與款待 (9:50-10:50, 405 室)
		視覺藝術 (9:50-11:20, 111B 室)		中國文學 (9:50-10:50, 205 室)
	小息/放學			
第三節	/	/	/	數學延伸單元 2 (11:40-12:40, 404 室)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。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二〇二五年十月六日



回條(交班主任)

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25-26/059d（中四）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 ）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二五年十月 日

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（即周六）舉行。
9. 如遇突發情況，本校將根據需要啟動應變方案，並另行公布安排。
10.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而遲到或無法到校，請務必盡早通知學校。學校將依個案情況酌情處理。

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（學務）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

聆聽考試標準耳筒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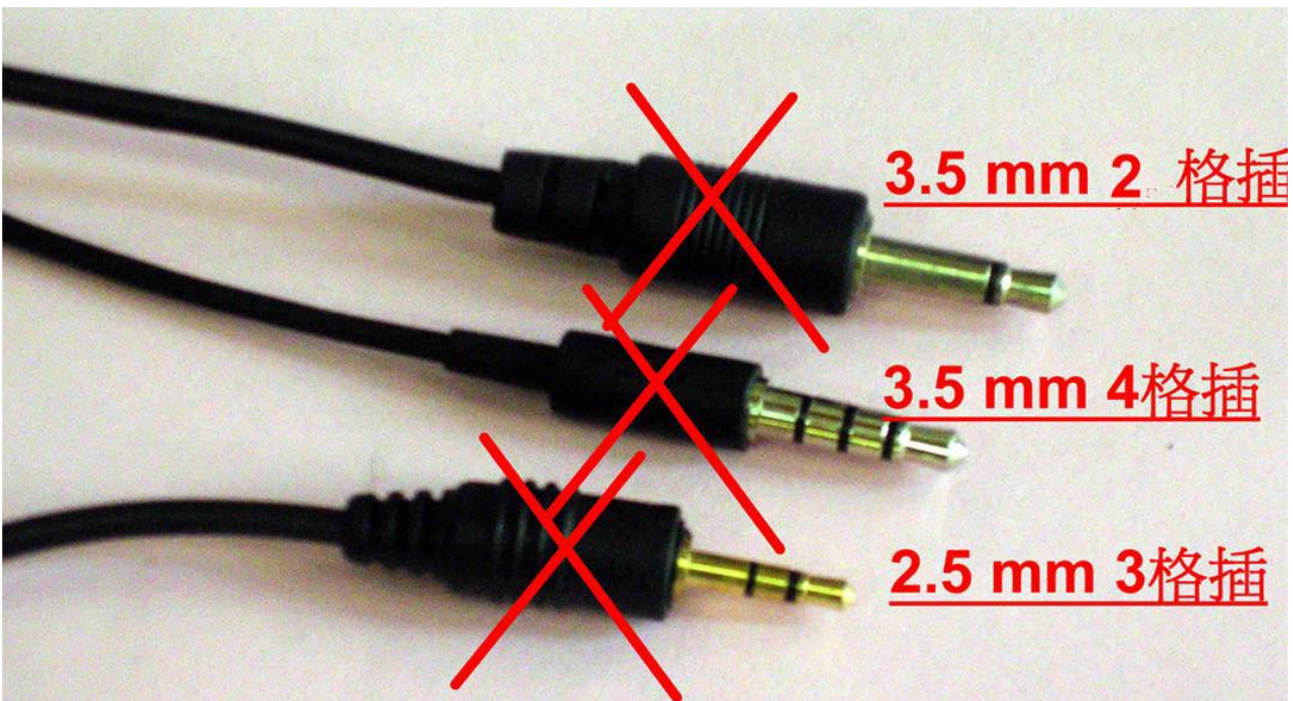
標準3.5 mm 3格耳筒插



3.5 mm 2 格插

3.5 mm 4格插

2.5 mm 3格插



注意 以上是不適用之耳筒插